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化公司彰化廠停廠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05)

許委員就台化公司彰化廠停廠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及第 553 號解釋意旨，中央政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法規，依法僅得為適法與否之監督，對於核定及備查地方自治法規，應敘明其內容有無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無須審查其內容有無不妥適之處，以落實適法性監督。故地方自治團體函送中央政府核定或備查之自治條例，倘其條文內容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將函復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再行研酌、不予核定、全部或部分函告無效，若無抵觸者則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規定予以核定或備查。另依地制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環境保護為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地方政府得依地制法第 25 條規定制（訂）定自治法規，故地制法對於地方政府擬定環保法規，仍有一定程度之授權。
- 二、另為維持產業供應鏈與兼顧在地就業，促進廠商經營發展及產業在臺投資，經濟部將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採行下列措施，以達社會、環保與經濟相容共存之目標：
 - (一)強化與地方政府溝通：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地方政府雖可因地制宜加嚴空污排放標準，惟應考量技術可行性及合理性，並給予業者合理改善緩衝期（2 年）。未來將推動既有發電設施持續空污改善、因應嚴重空污配合緊急降載、電廠汰舊換新要求採行最佳可行技術等相關工作，並將加強與各地方政府互動，期於擬定環保法規時能有更全面之考量。
 - (二)嚴守法律優位原則：依「能源管理法」第 6 條，能源供應事業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屬中央主管機關權限，地方自治法規如抵觸中央法規，將提出適法性意見。如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管制生煤使用或對電力設施加嚴空污排放，標準過嚴將影響國家能源政策及電力穩定供應，將及時提出適法性意見，以維國家法規穩定性。
 - (三)定期與行政院環保署溝通：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就相關議題進行溝通，於環保法規逐漸加嚴同時，亦協調該署強化環保法規之穩定性與明確性，提供產業良好、穩定投資環境，以利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 三、又，針對彰化縣政府審查台化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案，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應元已於本（105）年 10 月 3 日赴彰化縣瞭解狀況，該署並已於本年 10 月 7 日促成彰化縣政府與台化公司溝通對話及增進共同認知，包含加強環境保護、遵循法令規定及確保勞工權益等。目前台化公司已循法律途徑，除針對許可證展延駁回提起行政救濟外，亦可依法提出汽電共生製程或一般鍋爐之操作許可證申請。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環保局將秉持環境保護及依法行政之立場，持續加強與產業界就環保法令及政策進行溝通及說明，俾利公私協力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此外，目前國外陸續提出廢除燃煤電廠構想，惟考量我國短期內廢除燃煤尚有困難，為確保我國能源安全及電力供應穩定無虞，行政院環保署於能源轉型期間，將

持續強化各項污染行為之排放標準，以嚴格管制污染排放。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落實社區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6)

許委員就有關落實社區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社區安全、降低事故傷害發生，衛福部健康署於民國 91 年結合專業團隊，逐步推廣安全社區計畫，同時發展都會型（臺北內湖區）、農村型（臺中東勢鎮、原民會補助）、山地型（嘉義阿里山鄉）及濱海型（花蓮豐濱鄉）等 4 種不同類型之安全社區網絡模式。另自 97 年至 105 年，將安全社區或安全促進列為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辦理議題，如推動居家安全、兒童安全等，依照地區人口結構分布、疾病型態、生活型態之變化，整合協調社區資源，建立溝通與聯絡機制，發展在地專業團體建立在地化輔導機制，並促進社區參與，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以促進民眾健康與生活品質，全面於社區健康營造中納入安全促進議題推動。
- 二、為普及與推廣社區之安全促進工作，衛福部自 103 年起成立專家輔導團隊輔導社區推動安全促進計畫，並於全國北、中、南、東區辦理事故傷害教育訓練，期提升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社區推動安全促進工作之知能，並自該年起未再補助辦理國際安全社區認證計畫相關經費。又為鼓勵地方政府跨局處、跨單位的整合推動相關安全工作，於「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中，訂定健康安全獎-城市與社區安全，參與之地方政府依世界衛生組織城市指標所提報作品包括緊急應變、道路安全、水域安全、暴力防治、人身安全、緊急醫療、防救災等各項城市安全方案，並期由地方政府相關具體成果可供其他縣市學習與效法。
- 三、內政部並將透過「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落實社區防災系統」及「建立婦幼安全保護機制」等三大政策執行面向，持續輔導並編列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一方面發揚社區主義精神，鼓勵在地居民自發參與社區營造工作，推動由下而上提案機制，透過社區治安會議討論，實施治安問題診斷及分析，強化社區治安意識及安全防護能量；另一方面透過「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積極整合各地方政府、警政、消防、民政、社政機關等多方資源，持續發現問題，研擬精進作為，期能以此建立自主運作、永續經營之社區治安運行模式，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之優質社區治安環境。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有關長照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3)

吳委員就有關長照財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民國 106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已編列 177.52 億元（含公務預算及基金